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 (<http://nanjing.pbc.gov.cn>) “政务公开” 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央行分支机构职责，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印发《人民银行南京

分行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南银办〔2017〕106 号），加强对全辖政务公开工作的督导。依托微信平台组建“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工作群”，打造上下联动、相互交流的沟通机制。鼓励全辖积极开展政务公开调查研究，加快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建设。

二是开展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培训。邀请外部律师为全辖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讲解依申请公开案件的处理要点，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派员参加 2017 年江苏省政务公开培训班，及时将培训内容整理转发全辖学习，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三是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时在互联网站公开分行机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全面梳理面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群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含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办事指南共 44 项，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

四是稳步推进“五公开”工作。按月发布 12 期《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增强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和社会公众获取金融统计信息的便捷性。及时在互联网子网站公开规范性文件 4 件，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答复 6 件，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商业银行存款项目公告 3 件，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依申请公开制度 3 件。对公众关注度较高的建军 90 周年普通纪念币和“和”字书法楷体普通纪念币兑换工作，及时在互联网发布全省兑换公告，按日公开兑换进度表，使执行的每一个环节在阳光下运行。组织全辖集中清理 2003

年以来制定或主办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将清理结果上网公开。

五是创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载体。注重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作用，主动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务信息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人民银行总行决策部署情况，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积极参加行风政风热线等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增进与公众的交流。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的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等信息。

（二）法规政策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 15 件法律法规，《江苏省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办法》等 4 件规范性文件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三）行政执法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实施的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目录、服务指南、审批流程图，以及 32 件行政许可信息公示表和 3 件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四）金融统计信息

2016年12月-2017年11月的《江苏省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五）履职业务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全辖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金融会计、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职责的信息318件。

（六）信息公开工作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邮箱等信息，政务公开指南、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操作细则等信息。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八）其他有关信息

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省本级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中标结果等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人民银行总行相关文件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互联网子网站主动公开信息，全年在“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440篇。

二是借助金融时报等主流媒体公布信息，中央电视台、江苏卫视、新华日报等媒体对区域金融改革、反假、支付、

征信等各项工作进行了报道宣传。

三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政风热线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1 次，积极参加省电台和电视台的“政风行风热线”直播活动，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 次。

四是以综合行政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横幅、宣传折页、触摸屏、电子屏幕、橱窗等形式宣传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

五是通过举办各类会议、培训，宣传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和工作措施。

六是通过其他形式，如宣传板报、广场活动、央行志愿者进社区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宣传人民银行履职信息和政策意图，组织开展“3·15 金融消费者权益日”“金融知识普及月”等活动，制作了微电影、动漫小短片和主题宣传折页，通过南京市公共阅报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普及金融知识。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机关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51 件，主要集中在申请公开本人或被继承人账户开户信息，较上年增加 87 件。

二、申请办理情况

对 151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有关规定，依法受理并按时予以答复。在答复中，同意公开信息的有 142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或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但按照信访答复的共计 9 件。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 年，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7 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制度机制建设、主动公开、依申请公

开、队伍建设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将着重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深入推进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明确上网主动公开的标准，严格监督考核问责，加大上网公开力度，稳步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预决算公开等工作，丰富主动公开内容，积极回应公众和市场关切。二是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做法，做好依申请公开案例库建设，坚持依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满足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三是继续推动政务公开干部队伍建设，加强专题教育培训，加强日常交流指导，督促辖内基层行购买法律顾问服务，强化政务公开队伍的人力配备。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17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公布的传真机和电子邮箱收到大量广告传真和垃圾邮件，对办理和接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影响较大，为更好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自2018年2月1起，决定暂时关闭电子邮件和传真的受理渠道，申请人可以继续邮寄和当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

应当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现场递交或邮寄至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信封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字样，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88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可以在中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网站（<http://nanjing.pbc.gov.cn>）下载，也可以直接到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领取。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咨询电话：025-84790003。

第八部分：附 表

- 附表：
1. 2017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7 年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3. 2017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7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151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件	142
2. 传真申请数	件	1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8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151
其中：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142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4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附表 2

2017 年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附表 3

2017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 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万元	0
政府信息公开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